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拉政办发〔2022〕63号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拉萨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园区）、市直各相关单位：

《拉萨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拉萨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

5401211
5401211
5401214
4012215
4012219
012219

2. 《拉萨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6日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6日印发

12. 计划生育扶助服务

(52) 农村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服务对象：市辖区内农牧区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发放奖励扶助金。

服务标准：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 2021 年执行标准为 720 元/年（按照《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三项制度”工作的通知》文件执行）。

支出责任：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服务对象：市辖区内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妇和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妇和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提供特别扶助金。

服务标准：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分别为 450 元/人/月、350 元/人/月；一级、二级、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每人每月分别发放 400 元、300 元、200 元（按照财社〔2018〕22 号文件执行）。

支出责任：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4)“半边户”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服务对象：夫妻双方一方为农村居民、一方为城镇居民的，在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生育，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55周岁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的农村居民一方。

服务内容：符合条件的农村居民一方享受奖励扶助政策。

服务标准：960元/年/人（按照藏人口发〔2005〕22号文件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五、老有所养

13. 养老助老服务

(55) 老年人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市辖区内65岁及以上老年人。

服务内容：每年为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1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检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建立健康档案，开展慢病管理。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藏卫办基层函〔2020〕40号等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以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为主，不足部分由各级财政自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各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56)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补贴

服务对象：市辖区内经济困难的高龄老人和失能老人。

服务内容：为经济困难的高龄老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为经济困难的失能老人提供护理补贴。

服务标准：每人每月 50 元（按照藏政发〔2016〕24 号文件执行）。

支出责任：区、市、县（区、园区）按照 6：2：2 比例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各级民政局。

(57) 高龄老人健康补贴

服务对象：拉萨市户籍 7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服务内容：发放高龄老人健康补贴。

服务标准：70-79 岁 600 元/年、80-89 岁 1200 元/年、90-99 岁 2400 元/年，100 岁及以上 3600 元/年（按照《拉萨市高龄老人健康养老的实施意见》执行）。

支出责任：城关区、堆龙德庆区、达孜区按市县 2：8 比例承担；墨竹工卡县、曲水县、当雄县按市县 3：7 比例承担；林周县、尼木县按市县 6：4 比例承担；柳梧新区、经济开发区自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各级卫生健康委员会。

14 . 养老保险服务

(58)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